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江宣传平台建设经费(梅江区)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宣传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美婷

联系电话：0753-2199007

填报日期：2024-7-22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江区委宣传部在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和部署下，为持续抓好舆论引导、宣传推介等工作，办好《梅江新闻》栏目、《梅江之声》杂志、《南方日报·梅江视窗》报纸等全区性媒体平台，提高宣传公共设施建设质量，提升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影响力，做好梅江区宣传平台建设项目。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财政拨款按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申请分配支持梅江区宣传平台建设工作（作其他宣传事务支出）的资金 820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748.13 万元。

（三）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按照区委工作要求，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建设，推动梅江区宣传平台建设，打通政府与群众信息桥梁，政事通达“零距离”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部针对绩效自评工作，由领导班子及财会人员共 6 人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自评工作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考核我部项目进展、完成绩效情况。

三、绩效自评结论

总体上，2023 年专项资金预设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梅江区宣传平台建设较为完善，利用报刊发行、新闻报道、新媒体平台宣传了梅江区工作，打通政府与群众沟通桥梁，并获得大量好评。同时，全年无重大舆情，并广泛宣传梅江区好作风好民风，树立了梅江区正面形象，营造了梅江区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1）资金管理

区委宣传部就梅江区宣传平台建设经费相关事项向区财政局请示，经

批复，同意我部门 2023 年度用于梅江宣传平台建设 820 万元，实际到位 748.13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为提高项目绩效，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经济效用，我部确保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项目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到位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项目均按程序申报经梅江区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决策通过施行，支出佐证存档备查。

（3）实施程序

梅江区宣传平台建设经费项目资金采用每年项目费用预算申报，签订合同实施后向区级项目主管部门请示拨款，经批复后支出。

（4）管理情况

我部针对梅江区宣传平台建设各项目均在年初申报预算，统筹规划项目资金使用。通过专业评判机制，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平台签订合约，利用每周编前会制度持续平台内容的跟踪维护，掌握最新资讯，引导正面舆论环境。保证项目资金专项专用，并取得良好的绩效反馈。

（二）产出情况

1、经济性

加强梅江区宣传平台建设，通过与梅州日报社战略合作、南方报业合作采编梅江视窗等大力宣传梅江区民生政事系列报纸刊物，全区订阅量大，经济产值可观。

2、效率性

一是我部通过搭建梅江区宣传平台建设，全年经舆情监测系统对网络舆情检测及追踪，对网络舆情实时控制引导，全年舆情处置 5 条，有效维护了梅江区良好的舆论环境。二是与南方报业、梅州日报社合作组织报道梅江区新闻，推动了对梅江区建设，我区党报党刊（含《南方日报》、《梅州日报》等）订阅量共计达 5000 多份，完成全年项目征订目标任务。三是我区《梅江新闻》报道，充分发挥了电视平台、新媒体领域的优势，全年发布梅江区新闻近 2000 条，贴近民生实事，通达政事政策，全方位覆盖梅

江区信息咨询，受众稳定。同时结合“掌上梅州”、“梅江直播”等新媒体平台同步宣传报道，扩大受众群体。

（三）效益情况

1、效果性

发挥新闻宣传工作对推动梅江区建设，培育社会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打造梅江区深入群众的生活的资讯传播平台结合纸媒与多媒体传播，营造梅江区良好的舆论环境。

2、公平性

通过科学决策分配项目资金，以媒体传播工作为主力，舆情引导为辅，推动宣传平台建设，发挥社会信息的整体效益，促进间接经济效益的提高。

五、主要绩效

梅州日报社组织正面宣传报道，为区委宣传部各级各部门工作进行舆论监督，及时报道各级事业发展和进步，全方位展示社会新形象。发挥了新闻宣传工作对梅江区建设推进作用，培育社会风尚，促进社会和谐，实现了互利共赢，并取得了极大的宣传成果和民众好评。

“梅江直播”打造梅江区资讯传播平台，充分发挥了互联网平台和手机平台的优势，深入群众的生活，扩大了宣传效应。

网络舆情中心软件网络年度费用共 23 万。提供了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区委宣传部舆情信息中心及时捕捉舆情信息，迅速反应舆情新闻。

与南方报业集团合作平台、信息服务建设，达成战略合作，通过党报党刊在梅江区的订阅，提升了各级领导的政策理论水平。不定期共同举办相关调研、研讨活动，为梅江区探索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集思广益，提供了新思路新做法。《南方日报·梅江视窗》主要采编报道梅江区重大会议、活动、工作等，宣传了梅江区工作经验和工作亮点，让人民群众

更好地了解了区委、区政府带领全区改革发展全过程，引导了广大群众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并将报纸数字化微信更新及推送、微信公众号代运营、网站更新代运营等服务，对系统数据及时保管及备份，日常更新文章信息，提高了梅江区政务新媒体公众平台账号影响力。及时刊载梅江区重要信息，传播梅江声音，树立了梅江区正面形象，营造了梅江区良好的舆论环境。

与梅州电视新闻频道开设《梅江新闻》报道，充分发挥了电视平台、新媒体领域的优势，以电视和新媒体传播为重点，为梅江区打造了专属资讯平台，内容包括时政新闻、民生新闻、专题新闻，全方位宣传梅江区，重点宣传报道梅江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架起与百姓沟通的桥梁，达到畅通政令，凝聚共识，团结力量，鼓舞民心的效果，并广受观众好评。

与梅州日报社合办“掌上梅州”客户端《梅江区频道》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全年系统性、持续性主题策划和宣传报道，利用客户端全天候、全方位、多角度运营栏目宣传，提高了梅江区舆论传播力，扩大了社会影响力，并推动了梅江区切实解决民生问题、反馈民众的执行力。

通过编印《梅江之声》杂志，把梅江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图文并茂传递给公众，全方位展现了梅江区梅江着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形象。

梅江区政府 LED 户外电子显示屏政务宣传发布政务信息事宜。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梅江区宣传平台建设项目中存在专项资金超标准支出问题，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宣传平台建设的报刊发行、新媒体运营、舆情监控及宣传报道等方面，实际平台建设项目建设费用超专项批复预算资金 1.9 万元。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预算与实际支出产生偏差的问题，加强对项目预算的审核，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按规定做好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检查，符合相关标准和依据，使得预算更加科学合理分

配，细化预算执行，保证专项资金申请及使用准确合理。